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科函〔2015〕12号

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做好高校人文社会 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 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做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教社
科司函〔2015〕2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重点研究基地按照
教育部文件要求认真总结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的工作，精
心谋划“十三五”科学发展，并于10月31日前以学校为单位
具文统一报送我处。联系人：张晓璐，电话：0551-62815137，
邮箱：zhangx1@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15]211号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做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校，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推动基地转型升级，现请有关省厅、高校和各重点研究基地认真总结“十二五”重点研究基地发展经验，统筹考虑“十三五”期间重点研究基地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做好顶层设计，协调推进重点研究基地各方面建设工作。

一、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与建设思路

有关省厅、高校和各重点研究基地要紧紧围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教社科厅[2012]2号）和《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教社科[2014]1号）精神，

结合重点研究基地自身研究定位和发展特色，系统研判过去五年重点研究基地的优势和不足，找出制约重点研究基地长远发展的核心问题，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统筹考虑“十三五”期间深化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的目标定位、总体思路和重点举措，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带动重点研究基地整体转型，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一）总体目标

从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实际需要出发，引导重点研究基地从学科导向向问题导向转型。按照不同类型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要求，坚持推进分类指导，实现特色发展，强化目标管理。继续支持基础性研究基地聚焦学术前沿，引领学术发展，发挥文化传承和人才培养功能，建设成为有国际影响的学术高地。鼓励有意愿、有能力且具备显著咨政成效的重点研究基地向专业化高端智库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充分发挥战略研究、人才培养、政策建言、舆论引导和公共外交功能，服务党和政府的科学民主决策。统筹各类重点研究基地协调发展，推动跨学科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着力提升重点研究基地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建设思路

1、聚焦国家急需，确定主攻方向。重点研究基地应结合自身基

础和优势，围绕党和政府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确定主攻方向，对接决策需求，力求在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总体设计并组织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重大任务，全面提升重点研究基地咨政服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水平。

2、提高成果质量，推动方法创新。重点研究基地应以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核心，以学术创新为灵魂，以加强战略研究和预测研究为重点，突出内涵发展，着力提升重点研究基地在理论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合作方面的能力。鼓励重点研究基地积极推动方法创新，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能力，综合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手段，为提高科研成果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3、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综合改革。以激发科研创新活力为出发点，深化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重点强调在人力资源、经费使用、学术交流、管理机制、科研体制、协同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力度，为自身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二、报送材料和内容要求

(一) 各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与“十三五”规划

1、各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和分析（4000字以内），包括：

（1）“十二五”规划预期建设目标实现情况；（2）重点研究基地

科研规划实施进展，标志性成果及其主要理论创新或实际贡献；（3）重点研究基地发展现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困难；（4）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及制度执行情况；（5）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十二五”期间经费总决算。

2、各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建设思路与举措（6000字以内），包括：

（1）目标定位：明确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结合自身优势和特色，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实现特色发展。

（2）重大任务：以研究回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问题导向，制定基地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咨政服务、学术交流、资料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任务和具体措施。

（3）科研项目规划：紧密聚焦学术前沿和重大现实问题，确定一个主攻方向，并围绕此方向总体设计3-5个基地重大项目，说明研究意义、重点内容和预期标志性成果。基地重大项目拟采取一次性评审、分年度立项、动态调整的方式，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4）体制机制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基地综合改革，实现基地发展目标，统筹设计基地在管理体制、资源分配、人员管理、评价制

度、协同机制等方面改革措施。体制机制改革要加强顶层设计，改革方案要有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3、各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订，应在广泛征求校内外本学科或研究领域知名学者及相关职能部门专家领导意见的基础上，由基地学术委员会充分讨论，并由所在高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规划要充分体现前瞻性、战略性和整体性，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术前沿发展趋势为导向，彰显发展特色，突出建设重点，围绕产出高水平、标志性的学术和咨政成果，调整和确定基地发展目标和定位，统筹考虑重点研究基地的发展战略、重大任务、具体举措、体制改革和条件支撑等。

（二）有关省厅关于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与“十三五”规划

省部共建基地所在省教育厅要认真总结“十二五”期间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共建工作与具体管理举措（1000字以内）；系统规划“十三五”期间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共建思路与支持举措（2000字以内）。

（三）有关高校关于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工作总结与“十三五”规划

重点研究基地所在高校要对“十二五”期间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分析（1000字以内）；系统规划“十三五”期间学校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发展战略，提出有关推动重点研究基地发展的创

新举措（2000字以内）。

三、报送方式

“十三五”发展规划将作为重点研究基地综合改革和长远发展的重要依据。有关省厅、高校和各重点研究基地应认真总结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工作进展和经验，实事求是的反映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成绩和不足，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提供基础和借鉴。有关省厅、高校和各重点研究基地的“十二五”总结和“十三五”规划请于2015年11月10日前分别以省厅、学校文件形式报送至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省属高校和其他部门高校须有主管部门意见），地址：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邮编100875。联系人：刘杰，电话：010-58802730。同时，请有关省厅、高校将电子文本发送至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电子邮箱：moesk@bnu.edu.cn；请各重点研究基地将电子文本上传至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系统（<http://www.cmips.org>）。

教育部社科司联系人：段洪波，联系电话：010-66097563。

